

固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固文明办〔2023〕16号



关于做好固原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 校园和文明家庭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体育局、妇联：

为深入推进我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根据《固原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管理办法》（固文明委〔2021〕6号）、《固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23年工作安排》（固文明委〔2023〕2号）有关规定，市文明办决定于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30日，组织开展第十四批固原市文明村镇、第二十八批固原市文明单位、第五批固原市文明校园和第二届固原市文明家庭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评选原则

本着宁缺勿滥、确保质量的原则，此次评选的固原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应是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社会公认、群众满意的先进村镇、先进单位、先进校园、先进家庭。

二、评选条件

按照《固原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管理办法》（固文明委〔2021〕6号）规定的标准，择优评选。

三、评选范围

第十四批固原市文明村镇，原则上从获得县级文明村镇称号并持续开展创建活动两年以上，取得明显成效的村镇中择优评选。

第二十八批固原市文明单位，从获得县级文明单位或市直机关文明单位（固原市文明机关）称号并持续开展创建活动两年以上，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县（区）和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以及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中择优评选。

第五批固原市文明校园，原则上从获得县级文明校园称号并持续开展创建活动两年以上，取得明显成效的学校中择优评选。

第二届固原市文明家庭，从获得市级（含）以上“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的家庭；或被市直党群机关、市直行政机关面向全市范围表彰的市级个人荣誉的优秀家庭；或军烈属、公安英烈家属、荣誉军人、好军嫂、好警嫂等优秀家庭中择优

评选。

四、评选程序

(一) 组织申报。各县(区)凡符合固原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标准的,自愿逐级向所属县(区)文明办提交申请;市、县(区)凡符合固原市文明校园标准的中、小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愿向所在县(区)教育部门、文明办逐级申报;市直部门(单位)(含独立核算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单位和市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符合固原市文明单位标准的,自愿向市直机关工委提交申请;开发区管委会管辖的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凡符合固原市文明单位标准的,自愿向开发区管委会文明办提交申请。

(二) 初审初验。申报的固原市文明村镇,由各县(区)文明办负责初审初验;申报的固原市文明单位,由各县(区)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开发区管委会文明办分别负责初审初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原则,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初审初验由各县(区)文明办和市直机关文明办负责,必须征求本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的意见;申报固原市文明校园由各县(区)文明办、教育部门共同负责初审初验;申报固原市文明家庭,由各县(区)文明办负责初审初验。要通过实地检查,审查“负面清单”,查验申报单位是否达到创建标准;有薄弱环节的,指导其做好改进工作;凡不符合创建标准或有“一票否决”负面问题的,取消其本届申报资格。

(三) 组织推荐。在初审初验基础上，由各县（区）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开发区管委会（文明校园由各县区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共同评选）将拟评选名单提交本级文明委员会（市直机关工委、开发区管委会分别提交本级党组织专题会议）审定，并在本级相关媒体公示。

(四) 审定命名。固原市文明办按规定审核、复验，提出拟命名村镇、单位、校园、家庭建议名单，提交固原市文明委全体会议审议，并在市属主要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按照程序，由固原市文明委命名表彰，统一颁发“固原市文明村镇”“固原市文明单位”“固原市文明校园”“固原市文明家庭”牌匾、证书。

五、名额分配

第十四批固原市文明村镇评选名额为 20 个；第二十八批固原市文明单位评选名额为 20 个；第五批固原市文明校园评选名额为 10 个；第二届固原市文明家庭评选名额为 20 个（详见评选名额分配表）。

六、工作要求

1. 周密部署，讲求实效。各县（区）、市直机关工委和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评选的固原市文明单位中，要有一定比例的社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推荐的固原市文明校园要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等结合起来；推荐的固原市文明家庭要与“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结合起来。

2. 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坚持先进性与广泛性相结合、日常创建工作与自行申报相结合、巩固成果与创新发展相结合，确保评选的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的创建质量。申报材料要简明扼要，对照创建要求总结创建工作，内容详实，字数在 2500 字左右。要按照《固原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进行申报、推荐、考核，切实做到程序规范、标准统一、纪律严明。要把推荐评选工作置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之下，广泛听取意见，层层把关，好中选优，坚决杜绝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

3. 积极实施，按时报送。请五县（区）、市直机关工委和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拟推荐的第十四批固原市文明村镇、第二十八批文明单位、第五批文明校园、第二届文明家庭申报表、创建工作总结、活动材料、推荐报告（一式 3 份，含电子版）、负面清单（附件 6-9），报固原市文明办。推荐的第五批固原市文明校园，先报固原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后，再报市文明办。

固原市文明办：李寅 2088410 nxgywmb@163.com

固原市教育局教科 王倩 2088140 gyjyjkk@126.com

-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第十四批固原市文明村镇申报表
 3. 第二十八批固原市文明单位申报表
 4. 第五批固原市文明校园申报表
 5. 第二届固原市文明家庭申报表

固原市文明办
2023年10月7日

固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附件 1

评选名额分配表

类别 县区 名额 单位	固原市 文明村镇 (20 个)	固原市 文明单位 (20 个)	固原市 文明校园 (10 个)	固原市 文明家庭 (20 个)
原州区	4	3	2	4
西吉县	5	4	2	4
隆德县	4	3	2	4
泾源县	3	3	2	4
彭阳县	4	3	2	4
市直机关 工委	—	3	—	—
开发区 管委会	—	1	—	—

注：推荐文明单位要含一定比例的社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

附件 2

第十四批固原市文明村镇申报表

村镇名称			
详细地址		办公室电话	
村镇负责人 及职务		联系电话	
获县级文明村 镇荣誉及时间		所属县 (区)	
获市级(含) 以上荣誉 及时间			
创 建 工 作 简 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创 建 工 作 简 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乡（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区）文明 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原市文明 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 月 日</p>

注：创建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创建工作主要特点和做法。

附件 3

第二十八批固原市文明单位申报表

单位全称及 规范简称			
单位地址		办公室电话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获县级文明单位 荣誉及时间		所属县(区)	
获市级(含) 以上荣誉 及时间			
创 建 工 作 简 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创 建 工 作 简 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区) 文明委(或市 直机关工委、 开发区管委 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原市 文明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注：创建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创建工作主要特点和做法。

附件 4

第五批固原市文明校园申报表

学校全称			
学校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学校网址		邮箱	
学校简介 (限 150 字)			
学校开展文明 校园创建工作 主要内容、特色 和创新点			

县（区） 文明办及 教育体育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文明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固原市 文明办及 教育体育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固原市 文明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二届固原市文明家庭申报表

家庭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家庭所在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小组（小区）				
（全家福照片粘贴处）				
家庭 成员 基本 情况	关系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或家庭成员获市级（含）以上荣誉、奖励及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 庭 主 要 事 迹</p>	<p>(约 500 字, 可另附页)</p>	
<p>所在行政村（社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所属乡镇（街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县（区）文明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文明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6:

文明村镇负面清单相关问题征求意见表

村镇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村镇地址			
纪委（监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政法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文化旅游广电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文明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法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此表双面打印后由相关单位填写意见并盖章，如有相关负面问题，请附详细情况说明。

备注：请相关单位重点审查是否有以下问题：

- 1.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违法（纪委监委、公安部门）；
- 2.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公安部门）；
-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文物盗掘损毁事故（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 4.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信访局）；
- 5.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法院）；
- 6.违反国家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湿政策或发生破坏自然资源重大案件（自然资源局）；
- 7.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案件，邪教、非法宗教活动、影响民族团结的重大事件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公安部门、政法委、统战部、文明办）；
- 8.发生其他命名机关认为应撤销荣誉称号的（文明办）。

附件 7:

文明单位负面清单相关问题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纪委监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委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网信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法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信访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政法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生态环境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文明办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此表双面打印后由相关单位填写意见并盖章，如有相关负面问题，请附详细情况说明。

备注：请相关单位重点审查是否有以下问题：

- 1.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政务（纪）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纪委监委、公安部门）；
- 2.单位或单位法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法院）；
- 3.单位人员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注：员工不超过100人的单位，有1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不超过500人的单位，有3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500人的单位，有5%（含）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公安部门）；
- 4.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宣传部）；
- 5.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 6.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信访局、公安部门、网信办）；
- 7.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影响民族团结的重大事件（公安部门、网信办、政法委、统战部）；
- 8.在本地或本级绩效考核中确定为较差等次（市/县委办）；
- 9.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文明办）；
- 10.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扰民行为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问题（文明办）。

附件 8:

文明校园负面清单相关问题征求意见表

学校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校地址			
纪委监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网信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法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体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健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此表双面打印后由相关单位填写意见并盖章，如有相关负面问题，请附详细情况说明。

备注：请相关单位重点审查是否有以下问题：

- 1.领导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政务（纪）撤职（含）以上处分（纪委监委、公安部门）；
- 2.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组织部、宣传部）；
- 3.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教育体育局）；
- 4.发生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卫生防疫事件、重大舆情、重大环境安全事件等（教育体育局、应急管理局、法院、卫生健康局、网信办、生态环境局）；
- 5.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公安部门）；
- 6.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教育体育局）；
- 7.教师中发生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以及师生存有吸毒现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教育体育局、公安部门）；
- 8.发生影响民族团结的重大事件。

附件 9:

文明家庭负面清单相关问题征求意见表

家庭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纪委监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政法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体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文明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法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